

江苏澄星磷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江苏澄星磷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根据《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及其配套指引的规定和其他内部控制监管要求（以下简称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结合本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内部控制制度和评价办法，在内部控制日常监督和专项监督的基础上，我们对公司2019年12月31日（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的内部控制有效性进行了评价。

一、重要声明

按照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的规定，建立健全和有效实施内部控制，评价其有效性，并如实披露内部控制评价报告是公司董事会的责任。监事会对董事会建立和实施内部控制进行监督。经理层负责组织领导企业内部控制的日常运行。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本报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报告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公司内部控制的目的是合理保证经营管理合法合规、资产安全、财务报告及相关信息真实完整，提高经营效率和效果，促进实现发展战略。由于内部控制存在的固有局限性，故仅能为实现上述目标提供合理保证。此外，由于情况的变化可能导致内部控制变得不恰当，或对控制政策和程序遵循的程度降低，根据内部控制评价结果推测未来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具有一定的风险。

二、内部控制评价结论

1. 公司于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是否存在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

是 否

2. 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评价结论

有效 无效

根据公司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的认定情况，于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不存在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董事会认为，公司已按照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和相关规定的要求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有效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

3. 是否发现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

是 否

根据公司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认定情况，于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公司未发现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

4. 自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至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发出日之间影响内部控制有效性评价结论的因素

适用 不适用

自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至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发出日之间未发生影响内部控制有效性评价结论的因素。

5. 内部控制审计意见是否与公司财务报告内部控制有效性的评价结论一致

是 否

6. 内部控制审计报告对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的披露是否与公司内部控制评价报告披露一致

是 否

三. 内部控制评价工作情况

(一). 内部控制评价范围

公司按照风险导向原则确定纳入评价范围的主要单位、业务和事项以及高风险领域。

1. 纳入评价范围的主要单位包括：江苏澄星磷化工股份有限公司、江阴澄星国际贸易有限公司、云南宣威磷电有限责任公司、广西钦州澄星化工科技有限公司、云南弥勒市磷电化工有限责任公司、云南省弥勒雷打滩水电有限责任公司。

2. 纳入评价范围的单位占比：

| 指标 | 占比 (%) |
|----------------------------------|--------|
| 纳入评价范围单位的资产总额占公司合并财务报表资产总额之比 | 88.89 |
| 纳入评价范围单位的营业收入合计占公司合并财务报表营业收入总额之比 | 87.67 |

3. 纳入评价范围的主要业务和事项包括：

组织架构、发展战略、人力资源、社会责任、企业文化、资金活动、采购业务、资产管理、销售业务、研究与开发、工程项目、担保业务、业务外包、生产与成本管理、财务报告、全面预算、合同管理、内部信息传递、信息系统。

4. 重点关注的高风险领域主要包括：

人力资源、资金活动、采购业务、资产管理、销售业务、研究与开发、工程项目、生产与成本管理、财务报告。

5. 上述纳入评价范围的单位、业务和事项以及高风险领域涵盖了公司经营管理的主要方面，是否存在重大遗漏

是 否

6. 是否存在法定豁免

是 否

7. 其他说明事项

无

(二). 内部控制评价工作依据及内部控制缺陷认定标准

公司依据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及公司内部控制制度和评价办法, 组织开展内部控制评价工作。

1. 内部控制缺陷具体认定标准是否与以前年度存在调整

是 否

公司董事会根据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对重大缺陷、重要缺陷和一般缺陷的认定要求, 结合公司规模、行业特征、风险偏好和风险承受度等因素, 区分财务报告内部控制和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 研究确定了适用于本公司的内部控制缺陷具体认定标准, 并与以前年度保持一致。

2. 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认定标准

公司确定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评价的定量标准如下:

| 指标名称 | 重大缺陷定量标准 | 重要缺陷定量标准 | 一般缺陷定量标准 |
|------|---------------------------------|---------------------------------------|------------------------------|
| 定量标准 | 缺陷影响大于或等于 2019 年度合并财务报表税前利润的 5% | 缺陷影响大于或等于 2019 年度合并财务报表税前利润的 1% 小于 5% | 缺陷影响小于 2019 年度合并财务报表税前利润的 1% |

说明:

无

公司确定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评价的定性标准如下:

| 缺陷性质 | 定性标准 |
|------|---|
| 重大缺陷 | (1) 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舞弊; (2) 企业更正已公布的财务报告; (3) 注册会计师发现当期财务报告存在重大错报, 而内部控制在运行过程中未能发现该错报; (4) 企业审计委员会和内部审计机构对内部控制的监督无效; (5) 针对同一重要账户、列报及其相关认定或内部控制要素存在多项缺陷; (6) 发生重大损失, 能够合理证明该损失是由于一个或多个控制缺陷而导致。 |
| 重要缺陷 | (1) 未依照公认会计准则选择和应用会计政策; (2) 未建立反舞弊程序和控制措施; (3) 对于非常规或特殊交易的账务处理没有建立相应的控制机制或没有实施且没有相应的补偿性控制; (4) 对于期末财务报告过程的控制存在一项或多项缺陷且不能合理保证编制的财务报表达到真实、完整的目标。 |
| 一般缺陷 | 除上述重大缺陷、重要缺陷以外的其他控制缺陷。 |

说明:

无

3. 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认定标准

公司确定的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评价的定量标准如下:

| 指标名称 | 重大缺陷定量标准 | 重要缺陷定量标准 | 一般缺陷定量标准 |
|------|---------------------------------|---------------------------------------|------------------------------|
| 定量标准 | 缺陷影响大于或等于 2019 年度合并财务报表税前利润的 5% | 缺陷影响大于或等于 2019 年度合并财务报表税前利润的 1% 小于 5% | 缺陷影响小于 2019 年度合并财务报表税前利润的 1% |

说明:

无

公司确定的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评价的定性标准如下：

| 缺陷性质 | 定性标准 |
|------|---|
| 重大缺陷 | (1) 公司缺乏民主决策程序； (2) 公司决策程序不科学，导致重大失误； (3) 公司违反国家法律法规，并受到处罚； (4) 公司中高级管理人员和高级技术人员流失严重； (5) 媒体频现负面新闻，涉及面广且负面影响一直未能消除； (6) 公司重要业务缺乏制度控制或制度体系失效； (7) 公司内部控制重大缺陷未得到整改； |
| 重要缺陷 | (1) 公司民主决策程序存在但尚不健全； (2) 公司决策程序导致重要失误； (3) 公司违反企业内部规章，形成严重损失； (4) 公司关键岗位业务人员流失严重； (5) 媒体出现负面新闻，波及局部区域且严重影响公司经营； (6) 公司重要业务制度或系统存在缺陷； (7) 公司内部控制重要缺陷未得到整改。 |
| 一般缺陷 | 除上述重大缺陷、重要缺陷以外的其他控制缺陷。 |

说明：

无

(三). 内部控制缺陷认定及整改情况

1. 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认定及整改情况

1.1. 重大缺陷

报告期内公司是否存在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

是 否

1.2. 重要缺陷

报告期内公司是否存在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要缺陷

是 否

1.3. 一般缺陷

通过内部控制的评价和测试，报告期内发现个别程序执行不规范等一般内部控制缺陷，对公司内部控制体系运行未造成实质性的影响。公司及时明确了相关部门整改责任，在规定时间内落实修订制度、流程，完善运行监督等整改措施。公司的内部控制缺陷整改工作取得了良好效果，并将在 2020 年度进一步加强和优化。

1.4. 经过上述整改，于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公司是否存在未完成整改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

是 否

1.5. 经过上述整改，于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公司是否存在未完成整改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要缺陷

是 否

2. 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认定及整改情况

2.1. 重大缺陷

报告期内公司是否发现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

是 否

2.2. 重要缺陷

报告期内公司是否发现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要缺陷

是 否

2.3. 一般缺陷

通过内部控制的评价和测试，反映个别业务流程有待完善，由于公司内部控制已建立自我评价和内部审计的双重监督机制，上述一般缺陷经发现后已立即整改，使风险可控，对公司内部控制体系运行不构成实质性的影响。

2.4. 经过上述整改，于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公司是否发现未完成整改的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

是 否

2.5. 经过上述整改，于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公司是否发现未完成整改的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要缺陷

是 否

四. 其他内部控制相关重大事项说明

1. 上一年度内部控制缺陷整改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上年度，公司不存在内部控制重大及重要缺陷。针对发现的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一般缺陷已及时进行整改。

2. 本年度内部控制运行情况及下一年度改进方向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内，公司对纳入评价范围的业务与事项建立了内部控制，并得以有效执行，公司在经营成果真实性、经营业务合规性、内部控制有效性方面达到了内部控制目标。

2020年，公司将进一步加强公司及全资、控股子公司的内部控制规范管理，按照《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及配套指引文件，继续完善内部控制体系，规范内部控制制度执行，强化内部控制监督检查，优化内部控制环境，提升内控管理水平，促进公司长期健康、可持续发展。

3. 其他重大事项说明

适用 不适用

董事长（已经董事会授权）：江永康
江苏澄星磷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4月27日

